

# 新建维修中心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自贡市路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自贡市路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自贡市路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强

编制单位：自贡市路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强

建设单位： 自贡市路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  
公司

电 话： 13550753300

传 真： /

邮 编： 643030

地 址：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  
园区新源路19号（1号厂房）

编制单位： 自贡市路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  
公司

电 话： 13550753300

传 真： /

邮 编： 6463030

地 址：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  
园区新源路19号（1号厂房）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7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2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3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4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7

###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4 排污许可申报说明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验收意见

附件 8 公示截图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维修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自贡市路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新源路 19 号（1 号厂房） (104.816166° E, 29.323404° N)				
主要产品名称	维修小型汽车、清洗车辆				
设计生产能力	维修小型汽车 3200 辆、清洗车辆 24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维修小型汽车 3200 辆、清洗车辆 24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6.67%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32 万元	比例	21.33%
验收监测依据	<p><b>1、编制依据</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 年修订；</p>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6.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9.1；

(5)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7)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8)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维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9

(9)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准许[2020]46号）2020.9.25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维修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新源路 19 号（1 号厂房）（104.816166° E，29.323404° N）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自贡市路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

建筑面积：1780m<sup>2</sup>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办公区面积：238 平米、钣金车间面积：136 平米、停车区面积：1072 平米、修理车间面

积：304 平米、喷漆车间面积：30 平米；购置举升机 5 台、四轮定位 1 台、标准烤漆房 1 间、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1 套、大梁校正仪 1 台等设备。

建设规模：年维修汽车 3200 台，年清洗车辆 2400 台。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 312 天，日工作 8 小时，不设食宿。

### 3、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等相关规定，自贡市路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编制新建维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

编制人员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并认真研究了相关资料，同时对环境敏感点、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2024 年 6 月 6 日-7 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 4、验收范围与内容

#### （1）验收范围

依据现场踏勘，对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验收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确定环保竣工验收范围。

#### （2）验收内容

	<p>1) 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调查;</p> <p>2)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调查;</p> <p>3)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调查;</p> <p>4)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p> <p>5) 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落实情况调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b></p> <p>项目运营期废气颗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二甲苯、VOCs 参照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 3 和表 5 标准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205 1345 146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及对应的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r> <th>15m</th> <th>20m</th> <th>30m</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5.9</td> <td>23</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554 1345 1908"> <thead> <tr> <th rowspan="2">行业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 (kg/h)</th> <th rowspan="2">最低去除效率 (%)</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表 3</td> <td>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td> <td>VOCs</td> <td>60</td> <td>15</td> <td>3.4</td> <td>80</td> </tr> <tr> <td></td> <td>二甲苯</td> <td>15</td> <td>15</td> <td>0.9</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及对应的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5m	20m	30m	颗粒物	120	3.5	5.9	2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行业名称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 (kg/h)		最低去除效率 (%)	排气筒 (m)	速率 (kg/h)	表 3	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	VOCs	60	15	3.4	80		二甲苯	15	15	0.9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及对应的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5m	20m	30m																																	
颗粒物	120	3.5	5.9	2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行业名称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 (kg/h)		最低去除效率 (%)																																
			排气筒 (m)	速率 (kg/h)																																	
表 3	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	VOCs	60	15	3.4	80																															
		二甲苯	15	15	0.9	/																															



表 1-3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其他
1	二甲苯	0.2
2	VOCs	2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项目营运期：污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

表 1-5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LAS
(GB26877-2011)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6-9	300	150	100	25	10	10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3类区标准	65	55

#### 4、固废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建维修中心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自贡市路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新源路 19 号（1 号厂房）（104.816166° E，29.323404° N）

实际工程总投资：150 万元

生产线建设情况：

**表 2-1 本项目生产线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维修小型汽车	3200	台/年	中小型汽车修理，其中喷漆 1400 台/年
2	清洗车辆	2400	台/年	/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自贡市位于四川盆地南部，市境东临隆昌、泸县，南连南溪、江安、宜宾，西接键为、井研，北靠内江、威远、仁寿，地跨东 104° 2' 57" ~105° 16' 11" ，北纬 28° 55' 37" ~29° 38' 25" 之间，东西长 119.6Km，南北宽 97.2Km，是川南的腹地地带。自贡市区距成都 210Km，距离重庆 206Km，距离内江和宜宾分别为 38Km 和 68Km，均有高速公路相通；市距离乐山、泸州分别为 127Km 和 68Km，均为国家二级公路相连。内昆铁路纵贯市区 39.6Km，交通十分方便。

本项目在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实施。高新区距自贡火车站 1 公里，经内昆、成渝铁路北上成都、东达重庆、南下昆明并通达全国。高速公路距成都、重庆各 200 余公里；南下宜宾仅 70 公里，即

可达最近机场和长江第一港。开发区位于城市中心南部，动气沿滩区卫坪镇板仓地区，西至西山公园，北起富台山南麓，南到川南高速公路内宜路连接道，总用地面积为 12.25 km<sup>2</sup>，区域内生态环境良好，周边交通较便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新源路 19 号（生产车间），利用原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详见附图 3。

总体上，项目布置满足工艺流程需要，各功能区布置合理，场地土地利用效率高，形成了较为整洁的场地环境；与周围环境敏感点之间的距离均满足要求，厂区内的运营对厂区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和投入运行的新建维修中心项目，具体范围如下：

主体工程：维修区、喷涂区

辅助工程：办公区、洗车区

储运工程：配件存放区

公用工程：供电、供水

环保工程：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

4、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主体	维修区	用于汽车零部件维修、汽车划痕修复以及组	用于汽车零部件维修、汽车划痕修复以及组装，维修区	与环评一致

工程		装, 维修区内设置举升机、动机吊装架等设备; 总使用面积约 440m <sup>2</sup> , 年维修小型汽车约 3200 台	内设置举升机、动机吊装架等设备; 总使用面积约 440m <sup>2</sup> , 年维修小型汽车约 3200 台	
	喷涂区	建设喷漆房 1 间, 用于车辆喷漆使用; 位于厂区东南侧, 使用面积约 96m <sup>2</sup> 的喷漆房 1 座, 涉及喷漆的车辆约 1400 辆次	建设喷漆房 1 间, 用于车辆喷漆使用; 位于厂区东南侧, 使用面积约 30m <sup>2</sup> 的喷漆房 1 座, 涉及喷漆的车辆约 1400 辆次	缩小了喷漆房面积, 不属于重大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职员办公、接待顾客使用; 位于厂房内西侧, 使用面积约 238m <sup>2</sup>	用于职员办公、接待顾客使用; 位于厂房内西侧, 使用面积约 23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洗车区	建设专用洗车区域, 使用面积约 30 m <sup>2</sup> , 年清洗车辆 2400 辆	建设专用洗车区域, 使用面积约 30 m <sup>2</sup> , 年清洗车辆 2400 辆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配件存放区	用于储存零部件、配件等; 使用面积 20m <sup>2</sup>	用于储存零部件、配件等; 使用面积 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 雨水接入玉川路雨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 雨水接入玉川路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车间保洁和职工洗手产生的含油废水与车辆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一同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 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车间保洁和职工洗手产生的含油废水与车辆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一同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 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涂装废气: 涂装作业过程中喷漆房全封闭, 同时配套负压集气系统, 喷漆作业产生的漆雾	涂装废气: 涂装作业过程中喷漆房全封闭, 同时配套负压集气系统, 喷漆作业产生的漆雾颗粒采用过滤棉层进	优化了环保设备

		颗粒采用折流板和过滤棉层进行吸附处理，涂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纳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后最终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行吸附处理，涂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纳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后最终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设置固定焊接区域、进出口软帘封闭，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设置固定焊接区域、进出口软帘封闭，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打磨粉尘比重较大，打磨工段设置有专门的打磨区域，并配备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打磨工段进出口软帘封闭。	打磨粉尘：打磨粉尘比重较大，打磨工段设置有专门的打磨区域，并配备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打磨工段进出口软帘封闭。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设备，设置减震基座、消声及厂房隔声等	优选低噪设备，设置减震基座、消声及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项目产生废旧零部件、废金属屑、废砂纸、焊渣、打磨碎屑等一般工业固废经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资源外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西侧，占地面积约10m <sup>2</sup>	项目产生废旧零部件、废金属屑、废砂纸、焊渣、打磨碎屑等一般工业固废经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资源外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西侧，占地面积约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厂区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收集后交由具备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内东北侧，占地面积约20m <sup>2</sup>	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厂区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收集后交由具备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危废暂存间（2间）位于厂区内东北侧，占地面积共约20m <sup>2</sup>	优化了设施
		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项目本次验收主要设施设备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1	举升机	德宝龙门	台	3	3	/
2	举升机	/	台	1	1	/
3	四柱举升机	虹盛四柱 QY401	台	1	1	/
4	四轮定位	亨特 201	台	1	1	/
5	标准烤漆房		台	1	1	/
6	光氧环保设备		台	1	1	/
7	大梁校正仪	佳能平板 5.6 米	台	1	1	/
8	扒胎机	/	台	1	1	/
9	平衡机	/	台	1	1	/
10	螺杆式空压机		台	1	1	/
11	冷干机配三级过滤		台	1	1	/
12	1.0 储气罐		台	1	1	/
13	修复机	/	台	1	1	/
14	二保焊		台	1	1	/
15	吊架	/	台	1	1	/
16	分离式千斤顶	/	台	1	1	/

17	两抽带柜工具箱		台	4	4	/
18	三层零件车	百胜 BS-503	台	4	4	/
19	压床	百胜 20T	台	1	1	/
20	弹簧减震机		台	1	1	/
21	托架	百胜 0.6T	台	1	1	/
22	解码器 431		台	1	1	/
23	加氟表		套	1	1	/
24	缸压表		套	1	1	/
25	抽接油机		台	2	2	/
26	121 件套件		套	2	2	/
27	听诊器		个	2	2	/
28	手电钻		台	1	1	/
29	角磨机		台	1	1	/
30	万用表		台	2	2	/
31	电瓶线		套	2	2	/
32	双杯过滤器		个	1	1	/
33	风炮扳手		台	2	2	/
34	塑料焊枪		台	1	1	/
35	塑料焊条		根	100	100	/



36	安全支架		套	2	2	/
37	活动扳手 300		把	2	2	/
38	25 件机油格扳手		套	2	2	/
39	活塞环		个	1	1	/
40	油封钳		把	2	2	/
41	游标卡尺		套	1	1	/
42	榔头		把	1	1	/
43	钢板尺		把	1	1	/
44	二锤		把	1	1	/
45	齿轮油桶		个	2	2	/
46	撬棍扁		根	2	2	/
47	吹枪		把	4	4	/
48	电瓶测试仪		把	1	1	/
49	加气表数显		把	2	2	/
50	十字扳手		把	2	2	/
51	千斤顶	虹盛	台	2	2	/
52	洗车机		台	1	1	/
53	甩干机		台	1	1	/
54	吸尘器		台	1	1	/

55	泡沫机		台	1	1	/
----	-----	--	---	---	---	---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部分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变化核对表如下表 2-3：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核对表			
类别	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处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动	否

综上所述，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名录，故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二、原辅材料、能耗

按照本项目的设计规模及实际消耗量，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数量及项目能耗情况统计见下列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主漆	kg	243
	固化剂	kg	36
	稀释剂	kg	171
			总计 450kg
2	砂纸	kg	2
3	机油	kg	2800
4	焊丝	kg	10
5	汽车零部件	万件	0.5
6	二氧化碳	kg	10
7	乙炔	kg	5
8	氧气	kg	5

9	刹车片	副	2000
10	空气滤芯	只	2000
11	机油滤芯	个	400
12	腻子粉	kg	24

### 三、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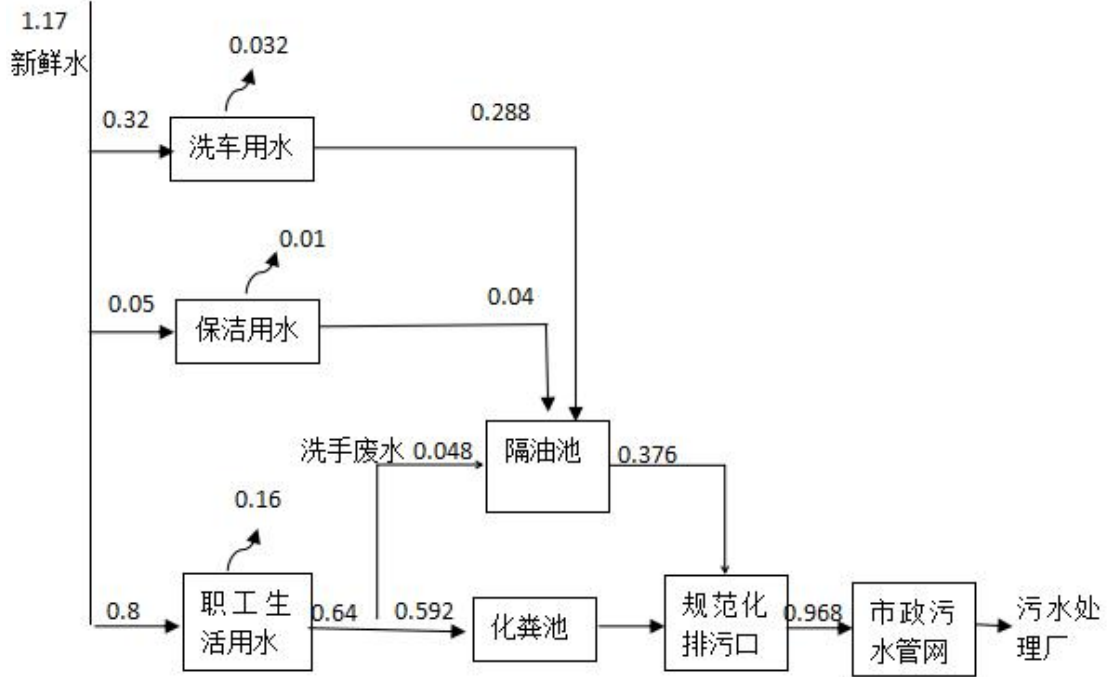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 312 天，日工作 8 小时，不设食宿。

##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车辆维修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从事车辆的修理与整形，具体维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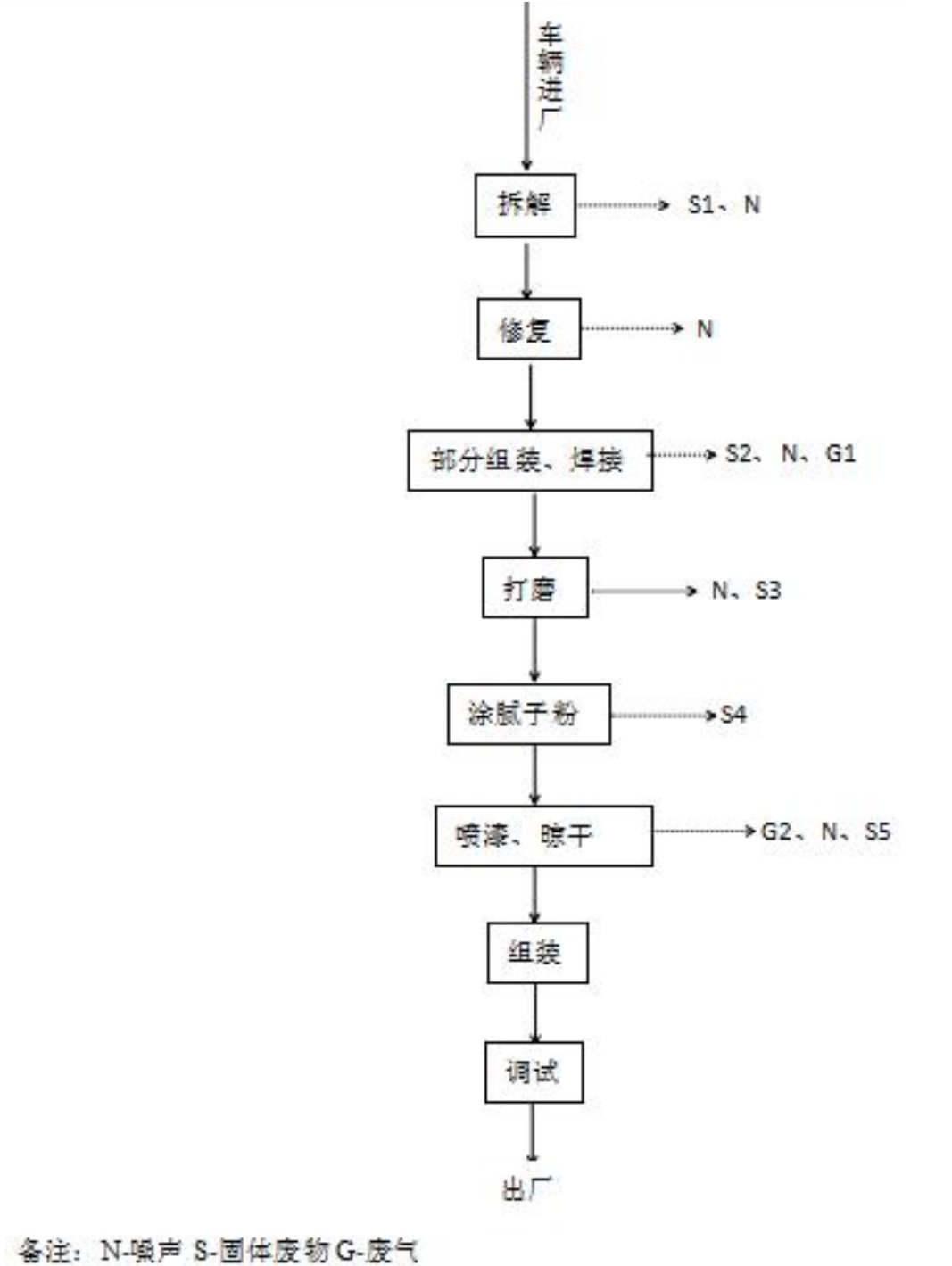


图 2.2 车辆维修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拆解**

事故车进厂后，对车辆先进行拆解，检查零部件及确认车辆维修方案。此部分会产生 N-噪声和 S1-废旧零部件、S2-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以及废机油滤清器、废机油和废旧蓄电池。

**(2) 修复**

车辆拆解后会进行修复和整形，这部分会产生 N-噪声。

**(3) 部分组装、焊接**

车辆进行修复和整形过后，会对部分零部件进行组装焊接。这部分会产生 N-噪声和 S2-焊渣、G1-焊接烟尘。

**(4) 打磨**

车辆部分组装之后会进行打磨，有的焊接处或者表面凹凸不平需要进行打磨，此部分会产生 N-噪声和 S3-废金属屑。

**(5) 涂腻子粉**

车辆焊接打磨完成后，由于车辆表面带有划痕，需使用腻子粉进行填充修补，此过程会产生腻子粉桶 S4

进厂维修的车辆约（1400 辆）需要进行喷漆，涉及的喷漆工艺如下：

**(6) 喷漆、晾干**

打磨后的车辆首先在喷漆房内喷漆，喷好后在喷漆室内进行晾干，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2，设备噪声 N 及废油漆桶 S5。本项目加热为电加热，喷漆房内设置有加热灯柱。

**(8) 组装、调试**

喷漆晾干后，会对剩下零部件进行组装，之后进行调试出厂。

表 2-5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因子	措施及去向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设置固定焊接区域、进出口软帘封闭，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
	打磨	金属颗粒	/	打磨粉尘比重较大，打磨工段设置有专门的打磨区域，并配备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打磨工段进出口软帘封闭（由于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粒径较大，本项目直接以固体废物分析）
	喷漆房	喷涂废气(漆雾颗粒和 VOCs)	VOCs（包含二甲苯）、颗粒物	涂装作业过程中喷漆房全封闭，同时配套负压集气系统，喷漆作业产生的漆雾颗粒采用过滤棉层进行吸附处理，涂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纳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晾干			
废水	洗车废水	清洗车辆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石油类	车间保洁和职工洗手产生的含油废水与车辆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一同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办公人员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石油类	
固废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焊渣	在厂区分类收集后定期资源外售
	维修		废旧零部件、废金属屑、废砂纸	
		喷漆、晾干	危险废物	废旧蓄电池
	废机油滤清器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维修		废油漆桶	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机械设备、 车辆等	Leq (A)	Leq (A)	优选低噪设备，设置减震基座、消声及厂房隔声等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一、废气的产生及治理****环评情况：**

废气主要产生工序为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工段产生的金属颗粒物。

**1、喷漆、晾干废气**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漆雾颗粒和 VOC<sub>s</sub>（二甲苯以及其它挥发性有机物），晾干过程中产生二甲苯。

**治理措施：**

涂装作业过程中喷漆房全封闭，同时配套负压集气系统，喷漆作业产生的漆雾颗粒采用折流板和过滤棉层进行吸附处理，涂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纳入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实际情况：**

涂装作业过程中喷漆房全封闭，同时配套负压集气系统，喷漆作业产生的漆雾颗粒采用过滤棉层进行吸附处理，涂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纳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2、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治理措施：**

焊接烟尘产生量仅 80g/a，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焊接过程中加强通风，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焊接烟尘，经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3、打磨工段产生的金属颗粒物

**治理措施：**

打磨工段设置有专门的打磨区域，并配备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打磨工段进出口软帘封闭。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二、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环评情况：**

项目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车间保洁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

1、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保洁用水、生活污水：一并汇入隔油池进行处理，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粪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三、噪声的产生及控制**

**环评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修噪声和车辆进出噪声。

**治理措施：**

1、对主要噪声设备增加隔振垫，加强设备的基础减震措施，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其维修保养工作，注意对其主要转动摩擦部位加添润滑油。

2、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距离衰减及建筑物隔音减少厂界噪声值，同时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

3、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5、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远离敏感点一侧。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四、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环评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旧零部件、废金属屑、废砂纸、腻子粉桶、焊渣、打磨碎屑）、危险废物（废机油及机油桶、更换的 UV 灯管、废油漆桶、废折流板和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含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设置了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场所，收集后定期资源外售。

2、危险废物：本项目配套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临时贮存后统一交由具备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仅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实际情况：**

无废 UV 灯管产生，其余与环评一致。

### 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总额的 16.67%。本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150 万元，环保措施投资为 32 万元，占一期总投资的 21.33%。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基本建设完成，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详见下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对照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名称及处理工艺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喷漆、晾干	采用折流板和过滤棉层进行吸附处理，经管道收集后纳入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12	采用过滤棉层进行吸附处理，经管道收集后纳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18
	焊接烟尘	设置固定焊接区域、进出口软帘封闭，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	2	与环评一致	4
	打磨工段	打磨粉尘比重较大，打磨工段设置有专门的打磨区域，并配备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打磨工段进出口软帘封闭。	1	与环评一致	1.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2	与环评一致	4
	保洁废水、职工洗手含油废水	隔油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设置专用设备间，墙体隔声及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	1	与环评一致	1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暂存于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	0.5	与环评一致	0.5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 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临时贮存后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	与环评一致	2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0.5	与环评一致	1
合计		----	20		3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环评报告表原文）

1、综合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建设用地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项目建设与区域环境相容，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2、建议

1、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

2、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维修设备和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4、制定可行的防火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生产，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政策、法规、法律。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自环准许〔2020〕46号）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自贡市路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维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行政许可如下：

一、项目拟在自贡市板仓工业园区新源路19号进行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办公区、钣金车间、停车区、修理车间、喷漆车间等，购置举升机、四轮定位、标准烤漆房、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大梁校正仪

等设备。项目总投资 1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6 万元。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 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涂装作业应在喷漆房中进行，喷涂废气经“负压收集+折流板和过滤棉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收集过滤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车间机械换风，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含油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四川万欣水利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综合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振，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五)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做好环境监管和公众参与。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以经我局审定的该项目《四川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登记表》为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我局委托高新区环境与应急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7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高新区环境与应急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单位或个人，可以自本行政许可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自贡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5日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涂装作业应在喷漆房中进行，喷涂废气经“负压收集+折流板和过滤棉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收集过滤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车间机械换风，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p> <p>(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含油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四川万欣水利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综合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振，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防止发生二次污染。</p> <p>(五)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p> <p>(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p>	<p>项目已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造成施工扰民。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已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噪声防治环保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休期间施工。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影响。</p> <p>项目已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环保措施。</p>

<p>(七)做好环境监管和公众参与。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p>	
<p>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p>	<p>项目已依法完善相关行政手续。</p>
<p>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以经我局审定的该项目《四川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登记表》为准。</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项目符合“三同时”要求。</p>
<p>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未发生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监测方法采用《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颗粒物监测方法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方法采用《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颗粒物监测方法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方法采用《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2、监测仪器**

项目采用监测仪器均进行了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均在有效期内，项目采用的监测仪器一览表如下。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
VOC <sub>s</sub>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0.07

二甲苯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 色谱法	HJ 583-2010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
-----------------------------	-----------------------------------	-------------	---------------------------	---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 平 RX-YQ-044	7×10 <sup>-3</sup>
VOC <sub>s</sub> (以非甲 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0.07
NMHC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 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 附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

**表 5-3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 极法	HJ1147-2020	CT-6022 便捷式 pH 计 RX-YQ-113	/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HZK-FA110 万分之一天 平 RX-YQ-045	/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RX-YQ-140/244/24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 生化培养箱 RX-YQ-016	0.5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RX-YQ-042	0.0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RX-YQ-042	0.05

石油类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RX-YQ-048	0.06
---------------	-------------------------	-------------	-----------------------------	------

**表 5-4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RX-YQ-012 AWA6022B 声级计校准器 RX-YQ-108

### 3、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
有组织 废气	VOC <sub>s</sub> （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 废气	1#-4#：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4#：VOC <sub>s</sub> （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 4、监测单位的能力情况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实验室认可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510311002317），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关检验员证书，测量设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有

效期内使用。同时企业已建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

#### 5、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储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条件满足有关规定。

（2）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

（3）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期间布点、采样、样品贮运、保存参考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以此对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密度进行控制。

（4）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新建维修中心项目》（瑞兴环（检）字[2024]第1067号），具体内容如下：

### 一、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布设4个噪声点。噪声监测点位见表6-1。
- (2)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表6-1 噪声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项目地北侧厂界外1.0m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2天， 昼间检测1次/天
	2#：项目地东侧厂界外1.0m处		
	3#：项目地南侧厂界外1.0m处		
	4#：项目地西侧厂界外1.0m处		

###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见表6-2。
- (2) 监测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颗粒物。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表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DA001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 颗粒物	检测2天， 每天3次

### 三、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见表6-3。
- (2) 监测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NMHC、颗粒物。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 上风向厂界东北方向 5m 处	VOC <sub>s</sub>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甲苯、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下风向厂界西方向 5m 处		
	3#: 下风向厂界西南方向 5m 处		
	4#: 下风向厂界南侧方向 5m 处		
	5#: 厂界内浓度最高点	NMHC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结论	
烟温℃		26.7	27.6	28.3	/	/	
含湿量%		3.4	3.4	3.4	/	/	
动压 Pa		47	49	51	/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	
流速 m/s		7.4	7.6	7.7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404	6524	6616	/	/	
检测项目							
2024 年 06 月 06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0	27	29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192	0.176	0.192	3.5	符合
2024 年 06 月 06 日	VOC <sub>s</sub>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6	0.75	1.07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5	0.007	3.4	符合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842	0.0727	0.0463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5.39×10 <sup>-4</sup>	4.74×10 <sup>-4</sup>	3.06×10 <sup>-4</sup>	0.9	符合
检测点位		1#: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结论	

烟温 °C		24.1	24.6	24.9	/	/	
含湿量%		3.5	3.5	3.6	/	/	
动压 Pa		48	49	49	/	/	
静压 KPa		0.02	0.02	0.01	/	/	
流速 m/s		7.4	7.5	7.6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6465	6520	6567	/	/	
检测项目							
2024 年 06 月 07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1	28	30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200	0.183	0.197	3.5	符合
	VOC <sub>s</sub> (以 非甲烷 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1.29	1.09	0.95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6	3.4	符合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214	0.224	0.292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2	0.9	符合

评价：（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的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风速 (m/s)		1.1					
风向		东北					
检测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结论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0.319	0.327	0.332	0.414	1.0	符合
	2#	0.409	0.397	0.414			
	3#	0.393	0.411	0.406			
	4#	0.392	0.405	0.395			
VOC <sub>s</sub>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	0.25	0.24	0.27	0.47	2.0	符合
	2#	0.32	0.33	0.32			
	3#	0.47	0.43	0.46			
	4#	0.31	0.31	0.31			
二甲苯 (mg/m <sup>3</sup> )	1#	0.0199	0.0123	0.0133	0.121	0.2	符合
	2#	0.0452	0.0095	0.0082			
	3#	0.0055	0.121	0.0355			
	4#	0.0628	0.0524	0.0466			
NMHC(mg/m <sup>3</sup> )	5#	0.34	0.32	0.38	0.38	6	符合
风速 (m/s)		1.1					
风向		东北					
检测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结论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0.327	0.325	0.330	0.410	1.0	符合
	2#	0.404	0.401	0.406			
	3#	0.403	0.410	0.400			
	4#	0.390	0.402	0.385			

VOC <sub>s</sub>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	0.28	0.26	0.25	0.83	2.0	符合
	2#	0.69	0.69	0.74			
	3#	0.83	0.82	0.76			
	4#	0.64	0.54	0.50			
二甲苯 (mg/m <sup>3</sup> )	1#	0.0197	0.0476	0.0461	0.0735	0.2	符合
	2#	0.0735	0.0376	0.0685			
	3#	0.0441	0.0665	0.0423			
	4#	0.0265	0.0069	0.0323			
NMHC(mg/m <sup>3</sup> )	5#	0.55	0.57	0.55	0.57	6	符合

评价：（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1#-4#点的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1#-4#点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5#点的 NMHC 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 三、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06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pH（无量纲）	7.3	7.3	7.4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11	12	11	1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26	138	3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6	26.5	26.4	150	符合
	氨氮 (mg/L)	6.18	6.34	6.25	25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	0.14	0.14	10	符合
	石油类 (mg/L)	0.32	0.31	0.32	10	符合
检测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pH (无量纲)	7.4	7.4	7.4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11	10	12	1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119	124	128	3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4	26.8	26.7	150	符合
	氨氮 (mg/L)	6.17	6.20	6.28	25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	0.14	0.13	10	符合
	石油类 (mg/L)	0.43	0.37	0.36	10	符合

评价：本项目废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检测结果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间接排放要求，检测达标。

#### 四、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风速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结论
			昼间		

1.1	2024年06月06日	1#	55	65	符合
		2#	57		符合
		3#	55		符合
		4#	56		符合
1.1	2024年06月07日	1#	54	65	符合
		2#	55		符合
		3#	56		符合
		4#	55		符合

评价：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 五、总量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经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板仓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釜溪河，本项目 COD、NH<sub>3</sub>-N 由污水处理厂统一申请总量，本项目不再另行申请总量。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276t/a。

表 7-4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排放量	最终去向
废气	VOCs（有组织）	0.0276t/a	排入大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7-4 污染物总量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 总量	运行时间	排气筒	排放浓度 (最大)	标干烟气 流量	实际排放总 量
VOCs	0.0276t/a	1200h	1#	1.06mg/m <sup>3</sup>	6404m <sup>3</sup> /h	0.00815t/a

总量计算公示如下：

VOCs 排放总量：

$$1\#： (1.06\text{mg}/\text{m}^3 \times 6404\text{m}^3/\text{h} \times 1200\text{h}) \times 10^{-9} = 0.00815\text{t}/\tex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针对新建维修中心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结论如下：

一、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二、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 2024 年 6 月 6 日-7 日运行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三、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车间保洁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

1、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保洁用水、生活污水：一并汇入隔油池进行处理，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粪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验收期间污水排放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2) 废气**

废气主要产生工序为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工段产生的金属颗粒物。

**治理措施：**

1、喷漆、晾干废气：涂装作业过程中喷漆房全封闭，同时配套负压集



气系统，喷漆作业产生的漆雾颗粒采用过滤棉层进行吸附处理，涂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纳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2、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焊接烟尘，经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打磨工段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打磨工段设置有专门的打磨区域，并配备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打磨工段进出口软帘封闭。

验收期间焊接烟尘、漆物颗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VOCs 参照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和表 5 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

### （3）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加装隔声罩、修建隔声墙等消声、隔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1#-4#点位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旧零部件、废金属屑、废砂纸、腻子粉桶、焊渣、打磨碎屑）、危险废物（废机油及机油桶、废油漆桶、废折流板和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含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

#### 治理措施：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设置了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场所，收集后定期资源外售。

2、危险废物：本项目配套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临时贮存后统一交由

具备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仅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 四、总量

依据检测报告，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新建维修中心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建议

- 1)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
- 2)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3) 项目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项目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4) 项目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5)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自贡市路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维修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020-008			建设地点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新源路19号（1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4.816166° E, 29.323404° N		
	设计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自环准许[2020]46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验收单位	自贡市路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16.6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万			所占比例（%）	21.33%		
	实际总投资	150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万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3.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96小时			
运营单位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6月6日-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